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 (1)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建議授權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 (4)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建議撤銷監事會、解聘非職工代表監事、**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 (7)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頁至第133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擬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監事會工作報告	19
附錄三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2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6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0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和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和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執行董事

王潤梁

王文岐

非執行董事

郭萬才(董事長)

田強

趙承軍

馮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

葉永威

余強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

西金路西段29號

涇渭國際中心1幢

1單元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4月30日

敬啟者

- (1)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建議授權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 (4)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建議撤銷監事會、解聘非職工代表監事、
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 (7)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委託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經過審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4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為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5)第15002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集團2024年度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一、資產負債情況

2024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9,489.23百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84.40百萬元。

2024年末，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6,130.72百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45.17百萬元。

2024年末，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總額人民幣3,358.51百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9.23百萬元。

二、經營成果情況

1. 營業總收入、淨利潤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4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27.80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8.21百萬元。

2. 費用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4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財務費用合計人民幣205.45百萬元。

三、現金流量情況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6.62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67.39百萬元；2024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1.35百萬元；2024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63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1.16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2024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內。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5. 2025年度全面預算報告

本公司2025年度全面預算方案如下：

一、2025年工作方針

創新驅動、求真務實、協作賦能、新質發展。

二、實現2025年目標的保障措施

1. 加強銷融協同，實現合作共贏
2. 大力突破新能源一體化業務
3. 著眼未來，數智化佈局擴大
4. 控風險，業務風險管理不斷提升
5. 增收益，拓展外部優質業務
6. 增強市值管理，提升市場知名度
7. 統一信息化建設，助力業務更好發展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6. 2025年度融資計劃

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益，高效助力子公司業務開展，考慮到存在資金錯配、提前還款等情況，根據本集團2025年業務需求及資金平衡情況，2025年度計劃融資額合計人民幣76.21億元。擬建議對本公司債務性融資規模（敞口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38億元（含），且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債務性融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的債務性融資事項，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授權期限：自本議案審批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倘若該等債務性融資事項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披露和／或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及時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相關程序。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3513元（含稅）（「**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以2025年3月27日總股本2,181,436,500股為基數，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6,633,864.24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或較早日期派發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公司向內資股持有者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者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

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辭任

王潤梁先生（「王先生」）因年齡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5年1月21日決議提名趙鵬先生（「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待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趙鵬先生，男，42歲，助理經濟師。趙先生2004年本科畢業於長安大學汽車運用工程專業，2023年陝西工商管理碩士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畢業。趙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公司重卡營銷部。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歷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瀋陽辦事處銷售代表、專用

車部商務代表。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20年1月，歷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銷售公司市場研究項目經理、南昌辦事處主任、濟南辦事處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管理部副部長。2022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銷售公司副總經理。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趙先生目前在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任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德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陝西天行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趙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根據彼參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及擔任的具體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標準與績效考核釐定；並不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9. 建議授權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降低本公司運營風險，促進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更充分地發揮決策、監督和管理職能，保障本公司和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擬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董監高責任險**」）。具體投保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本公司
- 2、被保險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3、賠償限額：1,500萬美元／年（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 4、保費支出：不超過2.2萬美元／年（具體以保險公司最終報價審批數據為準）
- 5、保險期間：1年（後續每年可續保）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在上述方案範圍內授權任意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責任限額、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理賠相關的其他事項，以及在今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期滿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上述議案涉及全體董事的切身利益，全體董事已回避表決，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0.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181,436,500股，其中包

括1,629,000,000股內資股及552,436,5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股份數目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36,287,300股股份。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內資股、H股股份數量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1.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公司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的條件下購回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2.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2025年中期股息進行派付，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具體包含：授權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方案、就

實施中期股息派付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有關部門、監管機構辦理申請、登記、備案等手續及相關文件簽署等事宜。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3. 建議撤銷監事會、解聘非職工代表監事、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監事會、解聘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鑒於新《公司法》的施行，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修訂(「**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事會現包括3名監事，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季建國先生及張少傑先生，及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秦曉輝先生。

於2025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並提議根據新《公司法》的規定，撤銷監事會(「**建議撤銷事項**」)、解聘非職工代表監事季建國先生及張少傑先生(「**建議解聘事項**」)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董事會決議並提議根據新《公司法》、新《指引》、上市規則、建議撤銷事項及建議解聘事項修訂公司章程。上述事項完成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秦曉輝先生的解聘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另行履行相應程序。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為滿足本公司規範運作要求，董事會於2025年4月25日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為滿足本公司規範運作要求，董事會於2025年4月25日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1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頁至第133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本公司自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謹啟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2024年度公司業務概況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之「業務概覽及展望」章節。

二、主要經營指標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之「財務摘要」章節。

三、2024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董事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共審議通過了58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2023年度決算報告、利潤分配、2024年全面預算等年度重要事項，審議2023年全年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報告、以及修訂公司章程、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與專門委員會委員、聘任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關連交易上限調整、未來三年關連交易上限設立、與H股股份回購及融資授信等事項相關的各類專項議案。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 股東大會召集情況

2024年，董事會共召集了4次股東大會，包括2024年5月30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全面預算報告、2024年度合併融資授信事項、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續聘2024年度審計服務供應商、2024年度投資計劃、授予董事會發行

公司股份、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決策2024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更換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更換監事等議案；及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2024年9月20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調整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變更公司註冊資本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4.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瞭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內部控制的建設及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有效推動了公司規範化治理，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5. 信息披露工作

2024年，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披露原則，按時完成了定期報告披露工作，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發佈會議決議、重大事項等臨時公告，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增強公司透明度。

6. 公司治理情況

2024年，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規定，依法履行董事會職責，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股東

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明確，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正確履行相應權利、科學決策。公司董事會董事的人數、任職資格以及獨立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要求。

為促進公司有效決策和健康發展，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於2024年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兩次修訂，並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進行了適應性修訂。此外，公司也已制定多項涉及公司治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包含《監事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細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公司持續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進規範運作，提高治理水平。

四、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

本公司始終把對標一流企業、提高治理能力、提升企業經營水平、積極回報股東及投資者作為各項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2025年，董事會將持續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確保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有序開展，實現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將從以下方面開展工作：

（一）持續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強化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切實履行日常職責，推動落實公司各項決策部署，構建高效的溝通決策機制，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同時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制度，履行重大事項決策程序，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落實。

（二）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優化公司治理結構

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之間的職責清晰、制衡機制健全。同時，推動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高效運作，明確各委員會的職責與工作流程，提升決策的專業性和科學性。此外，董事會還將適時討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重要制度文件的修訂，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為公司的穩健發展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三）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合規，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

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做好信息披露，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編製並披露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斷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與及時性。加強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加深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互動關係。

（四）聚焦戰略落地，拓展外部業務新領域

2025年，公司要圍繞新能源和智能化方向拓展業務，重塑後市場業務模式，構建銷融相互支持的雙贏格局。公司將聚焦市場需求，持續推廣新能源動力一體化服務業務模式，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探索佈局海外市場業務，適時開展境外股權投資，拓展國際融資渠道，同時，注重品牌塑造和人才儲備，推動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全力拓展新市場、新項目，實現公司發展再上新臺階。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開展監事工作，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於2024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3次，審議通過13項議題，其中包含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全面預算方案、2024年度合併融資授信事項、2023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度報告、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2024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報告、不建議公司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等事項。

二、 監事會履職情況**（一）按章辦事，依法運作，履行監督職能**

監事會成員均出席了2024年歷次監事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聽取了公司各項重要提案和決議，瞭解了公司各項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掌握了公司經營業績成果，同時履行了監事會的知情監督檢查職能；瞭解公司重大決策，起到了必要的審核職能以及法定監督作用。

（二）加強督查檢查，防止違規事項發生

遵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主要針對公司的日常運作情況進行跟蹤瞭解，實時關注公司內外部信息，董事會和經營領導班子對監事會工作的開展給予了應有重視和充分支持。通過對公司經營工作、財務運行、管理情況的督查，監事

會認為，2024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德銀天下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業務發展方面、公司財務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夠根據《公司章程》規範行為，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現象。

公司貫徹授權控制原則，修訂了《「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並按照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的職權範圍行事，未出現違反章程規定的情況，以及非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決定而越權處理公司重大決策事務。實現了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機構的職能，董事會行使決策機構的職能，監事會行使監督機構的職能，經理層行使執行機構的職能。

另外，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經理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紀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有關事項的審核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以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清晰合規；公司不斷完善治理結構，並結合實際情況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公司三會運作規範、決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要求；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公司權益的行為。

（二）公司財務工作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的財務制度、財務管理體系進行認真細緻地檢查，認真審查了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報告等文件，對公司財務狀況實施了有效的監督、檢查

和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體系健全、制度完善；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遵循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能夠適應公司現階段經營管理的發展需要，且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在營運環節中得到了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經營風險的控制。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應持續關注逾期清收、提升業務滲透率、加快業務發展。同時提升投入產出效果，加快重點項目的推進。

（四）關連交易事項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公司關連交易遵循市場定價及互利雙贏的交易原則，符合雙方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和具體情況及自願、公平、合理的原則；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情形，沒有對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五）信息披露及內幕交易防範情況

監事會認為公司2024年度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職能部門和下屬子公司有關人員的信息披露的職責範圍和保密責任明確，風險可控，信息披露工作開展合法、真實、及時，切實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員的合法利益。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有內幕信息對外洩露、利用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況發生。

四、2025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度，結合《公司法》關於監事會的相關要求，公司監事會將全力配合落實陝西省國資委及上級單位關於監事會改革的工作安排，在公司監事會撤銷之前，繼續嚴格遵照《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監事會的職責，誠信勤勉地履行監事會的各項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附錄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181,436,500股，包括1,629,000,000股內資股及552,436,5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購回最多55,243,65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回購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於股份回購相關時間的條件（如市況、股份回購的目的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規限。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45	1.16
5月	1.55	1.3
6月	1.65	1.54
7月	1.54	1.54
8月	1.58	0.54
9月	1.47	1.26
10月	1.5	1.38
11月	1.3	1.3
12月	1.26	1.26
2025年		
1月	1.26	1.26
2月	1.36	1.36
3月	1.9	1.34
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1	1.72

* 數據來源：同花順iFind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陝汽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4.68%。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對陝汽控股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目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一詞全部變更為「股東會」。僅進行此修訂的條款將不在此修訂對照表中單獨列出。

除下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條 為維護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一條 為維護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六條 ……(僅限以自有資產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審批機關和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第十六條 ……(僅限以自有資產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上述經營範圍中涉及許可項目的，憑許可證明文件、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未經許可不得經營)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六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發言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照實繳比例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有權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述文件：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發言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按照實繳比例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實繳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改後
(3)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②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報告； ③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修訂前	修改後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實繳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三十九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及資料予以保密。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	修改後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修訂前	修改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修訂前	修改後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八條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不包括從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資)； (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其中第(十二)項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包含如下情形需經股東大會審議： (1)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十一)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其中第(十)項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包含如下情形需經股東會審議： (1)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改後
(2)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6)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對外重大擔保事項。 此外，上述重大對外擔保事項中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可以由董事會進行審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6)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重大擔保事項。 此外，上述重大對外擔保事項中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可以由董事會進行審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包括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
第六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八)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類別和數額；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六十八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九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債權人會議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五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二)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四) 修改本公司章程；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六)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八)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不包括從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資)； (九)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二)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四) 修改本公司章程； (五)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七)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修訂前	修改後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四) 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第九十一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修訂前	修改後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確定的時間，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傳真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傳真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四條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正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零五條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權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做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一百零六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機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一百零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機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修訂前	修改後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三年內仍然有效。 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修訂前	修改後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投資方案、融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八)及(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日。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一條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二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其中，審核委員會需要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報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並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字，保證其準確性； …… (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 (七)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規定等規章制度對其設定的責任； (八)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做出決議時，及時提出異議，如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應當把情況記載在會議紀要上，並將該會議紀要馬上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報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並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字，保證其準確性； …… (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 (七) 幫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規定等規章制度對其設定的責任； (八)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做出決議時，及時提出異議，如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應當把情況記載在會議紀要上，並將該會議紀要馬上提交公司全體董事；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公司其他關連方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公司其他關連方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一百六十條 ……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3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對下一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須在作出利潤分配決議後3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修訂前	修改後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八條 ……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送出的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的日期為準。 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的，發出之日為送達之日。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二百零四條 ……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送出的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的日期為準。 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的，發出之日為送達之日。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二百二十一條 ……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第二百零七條 ……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一詞全部變更為「股東會」。僅進行此修訂的條款將不在此修訂對照表中單獨列出。

除下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規範、高效運作，…… 本規則適用於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具有約束力。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二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不包括從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資）；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其中第（十二）項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包含如下情形需經股東大會審議： (1)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其中第（十）項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包含如下情形需經股東會審議： (1)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修訂前	修改後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6)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對外重大擔保事項。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6)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重大擔保事項。
第四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一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十八條 由股東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第十八條 由股東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表決，包括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八)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類別和數額；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
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通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 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二)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四) 修改本章程；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六)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七)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八) 審批單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口徑)的50%或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新增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短期及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的事項(不包括從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融資)； (九)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二) 對發行公司股票、債券作出決議； (三)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四) 修改本章程； (五) 審議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事項； (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七) 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關連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就關連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提交公司股東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六條 …… 股東會形成有關決議，應該以書面形式予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股東在決議文件上簽字。	第六十五條 …… 股東會形成有關決議，應該以書面形式予以記載。
第六十七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證員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六十六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證員以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六十九條 …… 與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	第六十八條 …… 與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

修訂前	修改後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審核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核委員會組織實施。

修訂前	修改後
第八十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審核委員會實施以外的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一詞全部變更為「股東會」。僅進行此修訂的條款將不在此修訂對照表中單獨列出。

除下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具有同等的約束力。	第五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有關人員具有同等的約束力。
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投資方案、融資方案；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決定公司除必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債務性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八）及（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支部的意見。但按照有關管理規定，應由公司上級黨委研究確定的事項除外。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審議其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但按照有關管理規定，應由公司上級黨組織研究確定的事項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三條 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其中，審核委員會需要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按照股東會的決議，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首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此後歷屆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十八條 首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此後歷屆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上屆董事會或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會選舉通過後生效。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二十二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五) 可書面或者口頭向股東大會、監事會反映情況和徵詢意見、建議；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二十二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五) 可書面或者口頭向股東會、審核委員會反映情況和徵詢意見、建議； (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五)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未盡到忠實、勤勉義務的，股東大會可以解除或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未盡到忠實、勤勉義務的，股東會可以解除或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二十八條 董事對公司負責，承擔以下責任： ……	第二十八條 董事對公司負責，承擔以下責任： ……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二)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第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經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未經批准擅自離職造成公司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擅自離職造成公司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三十六條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3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3年為限。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任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3年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3年為限。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三十八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報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並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字，保證其準確性；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二) 準備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報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作記錄，並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字，保證其準確性；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 (七) 幫助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規定等規章制度對其設定的責任； (八)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做出決議時，及時提出異議，如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應當把情況記載在會議紀要上，並將該會議紀要馬上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 	(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持股資料和董事會印章，保管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會議文件和記錄； (七) 幫助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規定等規章制度對其設定的責任； (八) 協助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做出決議時，及時提出異議，如董事會堅持做出上述決議，應當把情況記載在會議紀要上，並將該會議紀要馬上提交公司全體董事；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人士／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1/3以上的董事；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人士／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1/3以上的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五) 監事會； (六) 總經理。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五) 審核委員會； (六) 總經理。
第五十一條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五十條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2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六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五十九條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決策議案的提交程序： (一) 議案提出：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條提出議案。 	第六十條 董事會決策議案的提交程序： (二) 議案提出：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條提出議案。
第六十四條 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第六十三條 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的董事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在通訊表決時，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的董事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在通訊表決時，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郵件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有關事項存在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1/2以上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或有關事項存在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1/2以上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六十七條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屬關連董事：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第六十六條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屬關連董事：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全面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融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事宜，並在方案範圍內授權任意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辦理董監高責任險購買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保險公司；確定責任限額、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理賠相關的其他事項，以及在今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期滿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酌情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二) 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181,436,500股，其中內資股共計1,629,000,000股，H股共計552,436,500股，假定內資股和H股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沒有任何變化，則本公司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的股份最多為436,287,300股。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H股、內資股份數量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4.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5. 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6.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三) 除上述有關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大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具體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製作、修改、刊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一、 授權內容

(一)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定義詳見本議案下文「二、授權期限」)內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不超過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一般性授權」)。

(二)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2.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確定回購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修改H股的用途；
3.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5.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6.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包含簽署及辦理回購股份涉及的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等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二、 授權期限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暨以特別決議通過該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一)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二)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3. 以上述第12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14. 以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
- 14.1 建議解聘季建國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14.2 建議解聘張少傑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15. 以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建議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6. 以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 以上述第12項及第13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中國，西安，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自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3513元(含稅)(「**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或較早日期派發予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由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者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者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
(郵政編碼：710200)

電話：(86) 29 8606 0733

聯繫人：劉錄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